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性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袁明先生的通知，其于2012年1月4日通过股票二级市场购入了本公司的部分股票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人名称：袁明

二、增持目的：控股股东袁明先生增持公司股份，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，并拟通过增持股份分享收益。

三、增持方式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进行。

四、本次增持股份数量、价格及比例：

袁明先生于2012年1月4日通过股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共计1,005,574股，增持平均价格约为7.92元/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29%。本次增持前，袁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7,130,08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1.37%；本次增持后，袁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8,135,65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1.67%。

五、有关后续增持计划的说明

根据本次增持计划，袁明先生拟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%的股份，且最少不低于1,000,000股（含此次已增持股份在内），未设定其他实施条件。

六、合法性：

本次增持行为，符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的有关规定。本次增持完成后，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履行报备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七、其他说明：

公司控股股东袁明先生承诺，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

司股份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本公司将继续关注袁明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，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年1月4日